**关于我校电动车登记上牌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单位、各部门：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秩序，规范电动车在校园内的通行和停放，依据《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我校师生电动车统一登记上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6月15日至6月21日，进行统一的登记造册工作。

1. 教职工电动车由各单位统一进行登记造册；
2. 学生的电动车由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统一进行登记造册；
3. 社会服务人员电动车由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登记造册；

4.各单位、各部门于6月22日下班前，将统计好的登记表（书面及电子稿）交至校保卫处。（登记表见附件）

1. 校保卫处根据登记表统一制作电动车号牌，由各单位、各部门统一发放并指导师生按统一要求进行电动车上牌。
2. 电动车完成上牌后，凡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车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抓紧进行电动车的登记造册工作。

附件1：教职工电动车登记表

附件2：学生电动车登记表

附件3：社会服务人员电动车登记表

保卫处

2018年6月14日